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6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的企业拟增持公司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函》，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企业自2017年8月17日起计划在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企业。

二、增持目的

目前，新大洲正在积极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发展战略，牛肉食品产业发展关系公司的未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的事项上，陈阳友先生积极努力希望减小对二级市场的影响，并协助寻找战略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来管理这部分股份，新的股东也表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半年的交易锁定期满后仍会长期持有买入的股份。在近日股票复牌后，出现公司股票交易量增大且股价下行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产生担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企业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期间及方式

自2017年8月17日起计划在3个月内，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最低增持金额不少于2亿元。

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陈阳友先生控制下的尚衡冠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48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陈阳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促使尚衡冠通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